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1〕8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4月30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是否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依据。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整改处理委员会，约谈相关学院，督促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五条 学院会同学科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小组，约谈导师和学生本人，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抽检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学院聘请 3 位同行专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认真分析学位论文出现问题的根源，评议时间不超过 15 天。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须对抽检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并结合抽检结果和评议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修改论文时间不超过 5 个月。导师须对抽检结果做出相应回复，并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第八条 学院再次聘请至少 3 位同行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时间不超过 15 天，有 2/3 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认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则整改通过；对整改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向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经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对导师和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据实际撤销学位。

第九条 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上一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 1 名博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博士生 3 年；累计出现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可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对第 1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根据当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篇数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第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核减数量为第 1 次和第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之和；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核减数量为最近 3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之和。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科点的招生计划不受影响。

第三章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一条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专家评议意见为“合格”与“不合格”，出现2个“不合格”，学位论文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时，按照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约谈相关学院，督促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会同学科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小组，约谈导师和学生本人，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抽检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四条 “不合格学位论文”作者须对抽检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并结合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修改论文时间不超过3个月。导师应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第十五条 学院再次聘请至少3位同行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时间不超过15天，有2/3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认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则整改通过；对整改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向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经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导师和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据实际撤销学位。

第十六条 对出现1篇“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上一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1名硕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2篇“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硕士生3年；累计出现3篇“不

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且5年内不可申请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对第1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根据当年“不合格学位论文”的篇数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第2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核减数量为第1次和第2次“不合格学位论文”篇数之和；多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核减数量为最近3次“不合格学位论文”篇数之和。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科点的招生计划不受影响。

第四章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公室原则上每年7月对上一学年获得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必要时可适时开展学位论文专项抽检。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低于同期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低于同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

第二十条 博士生从取得博士学籍到获得学位时间超过6年、硕士生从取得硕士学籍到获得学位时间超过4年、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时间间隔超过2年的学位论文，加大抽检力度；对在各类抽检中出现问题的学科点和导师进行3年的跟踪抽检。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

评议结果分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聘请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出现1个“一般”和1个“较差”或2个及以上“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1个“较差”，另外2个为“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可根据需要再增聘1位专家评议，增聘专家的评议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聘请2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出现1个“一般”和1个“较差”或2个“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1个“较差”，另外1个为“优”或“良”，可再增聘1位专家评议，增聘专家的评议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约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学院，督促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会同学科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小组，约谈导师和学生本人，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抽检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六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须对抽检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并结合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修改论文时间不超过3个月。导师应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第二十七条 学院再次聘请至少3位同行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时间不超过15天，有2/3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认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则整改通过；对整改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导师和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据实际给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不超过上一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上一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1名博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博士生2年；累计出现4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且3年内不可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不超过上一年硕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上一年度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1名硕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硕士生2年；累计出现4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且3年内不可申请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根据当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篇数核减有关招生单位当年博士或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三十一条 导师和学生对专家评议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组（不少于3位专家）对专家评议结果、导师和学生的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学院将申诉材料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通知导师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陈述申诉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结果及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判断申诉是否成功；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则按照学院和学科点整改方案继续落实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其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判定通过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到会委员的2/3及以上委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则申诉成功。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同时出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校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累计出现2篇，在上一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2名博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3篇，停止招收博士生3年；累计出现4篇，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同时出现安徽省学位委

员会办公室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和校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累计出现 2 篇，在上一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核减 2 名硕士生招生计划；累计出现 3 篇，停止招收硕士生 3 年；累计出现 4 篇，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六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属于学术型学位论文的，核减招生计划和停止招生类型均指学术型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属于专业型学位论文的，核减招生计划和停止招生类型均指专业型学位。

第三十七条 对于跨一级学科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取消招生计划增量、核减招生计划均指出现问题学科点的计划；停止招生指停止所有学科的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指取消其所有学科的研究生指导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停止招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限制招生由导师所在学院落实。取消导师资格后不能参与相应类型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导师在停止招生期间，学院、学科点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严格审核。论文抽检中多次出现问题的导师，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或更换导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研究生原有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申请学位。

第四十条 相关学院根据整改要求，按时将整改材料提交到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向国务院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结果。

第四十一条 完成整改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到国家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和图书馆等学位论文存档单位。

第四十二条 对抽检中有评议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经相关学院核实，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撤销学位，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对导师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类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四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